

2024年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拟订统筹本区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组织实施高等院校和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关于境外人员到本区就业管理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符合区产业发展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

（五）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依法推动、督促用人单位为全部职工参加社会保险。

（六）负责建立统筹本区覆盖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城乡社会保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制度。

（七）负责区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

员管理，建立和完善相关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体系。

（八）负责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事业单位综合配套改革政策，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

（十）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协助博士后工作站创建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评价和培养；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拟订人力资源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三）负责实施统筹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十四）指导全区职业培训机构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按照《职业病防治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所涉及病人社会保障及用工等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和统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交流合作。

（十六）指导、监督和检查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十七）履行其他法定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落实上级关于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的工作要求，推动业务整合、业务协同。规范和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置内设机构6个、设置事业单位11个。

内设机构情况如下：

（一）办公室。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统筹协调全局工作和督办重大工作事项；拟订全局干部人事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局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负责局系统安全生产、保卫、信访、统战、综治、离退休人员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机关办文办会、保密、机要、档案、印章刻制管理、接待、政务公开，日常综合性业务材料起草；负责代区政府发出区管干部的任命通知；统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宣传和舆情应对，机关、事（企）业单位组织协调应急管理以及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的协调和牵头督办工作；负责局党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直属单位党群工作；联系和指导局工会、共青团、妇委工作。负责本局纪检监察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局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

纪检、监察工作。

负责本局依法行政、法律服务工作，承办本局行政复议工作。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务统计分析、数据信息发布和发展预测工作；负责制定本局系统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和部门经费预决算，并管理相关专项经费；指导局属单位规划财务、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对局属单位的专项资金和经费收支进行审计监督；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和专项经费的审计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审计、运行要情专报工作；负责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和专项经费管理、使用；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物价收费和票据使用情况的管理监督工作。

（二）就业科（审批管理科）。统筹实施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规划；拟订符合产业发展的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的审批，指导全区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统筹全区技工教育的规划和管理，协助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本辖区内民办技工学校的管理；负责全区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管理；统筹指导本区公共实训基地的规划、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职业技能资格制度；拟订本区技能竞赛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

统筹实施城乡就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的规划，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指导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管理；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调配

规划和本区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的就业政策；参与拟订专项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本区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政策；指导高技能人才的引进、安置以及企业职工流转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农民工劳动保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本区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负责对口扶贫和跨地区就业协作的业务指导。贯彻落实就业和创业相关政策；指导创业宣传和综合创业服务平台的搭建；指导实施全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本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本局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编制和调整权责清单、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牵头组织本局的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负责行政审批信息报送、统计等工作。

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局信息技术操作规范；负责组织协调全局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核和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做好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和设备管理工作；负责局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局电子政务建设工作；负责指导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社保科。实施全区养老保险事业发展规划，执行上级养老保险政策、法规；实施本区补充城乡养老政策、办法和实施细则；负责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政策的收集、调研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和职业年金制度的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检查和监督社会保障基金的使用。承办全区工伤

认定和调处工作事宜、实施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管理；承办工伤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四）事业科。负责本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及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事业单位综合配套改革政策；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和岗位聘用的审核备案事宜；承办事业单位七级职员以下职务审核备案事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管理；承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配、考核、奖惩等有关工作；指导与配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统计和公有经济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统计工作；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教育及规划工作，指导人才管理与开发工作。负责“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日常管理以及服务期满考核、就业推荐等工作；协助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的入户办理工作。

负责本区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工作。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价和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负责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认定）核准发证工作；负责省外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工作；指导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指导本区企事业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创建和人才引进管理工作。

（五）工资福利科。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本区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和福利待遇的具体实施办法；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管理、工资统发综合管理，承担区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审核工作；负责区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核定工作；指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各类假期的规定；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各项福利工作；协助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缴纳职业年金政策；负责离退休人员享受特殊待遇的审批工作；执行区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待遇政策，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前退休审批事宜；审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缓退休事项；指导、协调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科级以下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结构及工资水平调查统计工作。

（六）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实施劳动关系调整政策、制度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实施规范；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指导劳动关系调处工作；指导协调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监督本区用人单位、用工单位执行劳动标准和劳动工资的情况；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创建工作。

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划、政策、制度和执法规范；组织劳动保障执法大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重大劳动违法案件和处理劳动关系方面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网络体系；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权，承办对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事宜；指导镇街（园区）做好劳动保障监察相关工作。

执行本区企业最低工资政策；协调指导企业工资结构、水平的调查、统计及宏观管理和监督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综合协调企业的劳动工资政策。

下属事业单位情况如下：

（一）广州市从化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副处级，公益

一类。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就业与职业培训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的就业政策，指导各镇、街就业服务机构开展工作；统筹本区就业管理，负责就业及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管理的组织与具体实施；管理和组织开展本区就业援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公益性岗位管理、企业用工服务管理；开展就业统计工作；统筹本区就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区、街（镇）、村（居）三级就业网络；负责开展本区就业用工及市场供求趋势的调研与分析；负责本区就业信息的收集和发布；负责本区港澳台人员的就业审核与管理；负责开展创业促进就业工作；负责本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与服务工作，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负责本区农民工及异地务工人员的就业服务管理工作，引导流动人员合理有序流动；负责本区失业人员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工作中就业创业及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参与组织制定和落实就业目标的相关政策；负责本区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及各类就业资金（含职业培训资金）的审批与使用管理；指导本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公共实训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业务工作开展及就业目标任务督导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广州市从化区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代区政府管理），正科级，公益一类。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费医疗的政策法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区公费医疗工作的计划、预测、组织协调、统计、调研等实施管理；负责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及资格的审核；负责区公费医疗统筹经费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并向主管部门编报公费医疗统筹

经费决算；对本区享受单位、人员及医疗单位执行公费医疗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指导；拟定区公费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及结算标准；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审核；负责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并按照公费医疗有关政策规定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年终综合考评；按照公费医疗有关政策规定及定点服务协议有关条款，对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医疗费用进行审核、结算和年终清算；对公医享受人员非记账医疗费用报销业务进行受理、审核和结算；拟定区公费医疗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负责维护和开发公费医疗信息系统，确保公费医疗信息结算系统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联网结算的稳定性；负责公费医疗政策的宣传、教育；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广州市从化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正科级，公益一类。主要任务：拟订人才发展规划，开展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贯彻落实广州市、从化区高层次人才政策；负责辖区内人才交流会备案；组织实施人事人才公共服务政策，协助无主管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评审、考试申报；负责大中专毕业生接收申报及报到工作，配合做好高校毕业生促进就业工作；协助无主管部门单位人才引进工作，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人才引进入户工作，负责人才集体户和公共集体户管理工作；承办广州市人才绿卡审核及发放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广州市从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正科级，公益一类。主要任务：承办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日常工作；负责管理仲裁员，组织仲裁庭；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受理、开

庭仲裁裁决工作；负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以及劳动人事争议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等工作；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授权或交办的任务；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广州市从化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正科级，公益一类。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参保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管理；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核定、发放和管理；负责养老保险关系、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的经办和管理；贯彻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参保登记、待遇核定等管理工作；负责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工作；负责实施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负责社会保险档案整理、管理和利用等工作；负责指导各镇（街）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经办管理；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广州市从化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管理办公室，正科级，公益一类。主要任务：综合管理和协调指导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工作，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负责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信息规范管理，并接收审核各工资统发单位个人信息，对工资变动的信息处理；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对各单位负责工资统发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的调查测算及调整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中心，

正科级，公益一类。主要任务：负责按规定执行和组织实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协助做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及局属各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管理、单位预算的编制、会计事务和财务决算等具体工作；协助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经费收支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及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配合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承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广州市从化区城乡居民保险管理中心，正科级，公益一类。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含养老保险费征缴、待遇核发和内部控制等）及其指导、督促和检查工作；负责征地报批社保材料审核及征地社保资金分配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各镇（街）、大中专院校开展城乡居民基本社会养老、医疗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经办管理；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广州市从化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正科级，公益一类。主要任务：负责本区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业务工作；承接广州市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机构交办的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业务；对镇、街（园区）退休人员社会服务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监督落实；受理单位退休人员移交社会服务管理手续；负责集中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广州市从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正科级，公益一类。主要任务：承担广州市从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

工作；按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配套政策、法规、规章，拟定我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相关管理制度、规章、规范并具体实施；依法依规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提请聘任、解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专职和兼职仲裁员；负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咨询工作；负责指导各镇、街（园、区）、企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广州市从化区企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管理中心，正科级，公益一类。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档案事业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负责管理区属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及退休人员（区管干部、公检法、教育、卫生部门除外）人事档案；接收和管理从化户籍全日制高等院校、成人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档案；收集、鉴别和整理事业单位人员履历材料、考察材料、处理处分材料等应归档材料，以及流动人员继续教育、职称申报等应归档材料；办理事业单位人事档案和流动人员档案的查阅、借阅和转递；做好企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的安全、保密、保护工作；实现人事档案现代化管理；定期向本区国家档案馆移交死亡人员的档案；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主要包括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从化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发管理办公室，广州市从化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广州市从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从化区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

室,广州市从化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市从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广州市从化区企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管理中心,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中心,广州市从化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广州市从化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从化区城乡居民保险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91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63.8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458.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3.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68.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4.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974.75	本年支出合计	22,974.7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974.75	支出总计	22,974.7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974.75	22,910.90	0.00	0.00	0.00	6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58.22	1,45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458.22	1,45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458.22	1,45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3.60	15,839.75	0.00	0.00	0.00	6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537.41	5,473.56	0.00	0.00	0.00	6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30.89	1,530.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079.76	1,015.91	0.00	0.00	0.00	63.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2.60	10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91.13	9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02.33	40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30.70	2,33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75	1,28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51	487.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17	2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72	33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36	16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92.34	19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92.34	192.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7	就业补助	8,777.91	8,77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777.91	8,77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4	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4	5.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76	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76	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8.77	5,26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5.38	5,155.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6	4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2	4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64.00	5,0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3.39	1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39	11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15	34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15	34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15	34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974.75	4,698.01	18,276.74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58.22	0.00	1,458.22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458.22	0.00	1,458.22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1,458.22	0.00	1,458.2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3.60	4,262.47	11,641.13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	5,537.41	2,975.29	2,562.12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530.89	1,470.89	6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079.76	8.45	1,071.31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2.60	0.00	102.60	0.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91.13	0.00	91.13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02.33	390.33	12.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2,330.70	1,105.62	1,225.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75	1,28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51	48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17	2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330.72	33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65.36	16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92.34	0.00	192.34	0.00	0.00	0.00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92.34	0.00	192.34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777.91	0.00	8,777.91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777.91	0.00	8,777.9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4	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4	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76	0.00	4.76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76	0.00	4.7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0	0.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0	0.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8.77	91.38	5,177.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5.38	91.38	5,06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6	4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2	4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出	5,064.00	0.00	5,064.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3.39	0.00	113.39	0.00	0.00	0.00	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39	0.00	113.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15	34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15	34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15	344.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91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458.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9.7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68.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4.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910.90	本年支出合计	22,910.9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910.90	支出总计	22,910.9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910.90	4,698.01	18,212.89
[205]教育支出	1,458.22	0.00	1,458.22
[20503]职业教育	1,458.22	0.00	1,458.22
[2050303]技校教育	1,458.22	0.00	1,458.2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9.75	4,262.47	11,577.28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73.56	2,975.29	2,498.27
[2080101]行政运行	1,530.89	1,470.89	60.00
[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	1,015.91	8.45	1,007.46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102.60	0.00	102.60
[2080108]信息化建设	91.13	0.00	91.13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02.33	390.33	12.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30.70	1,105.62	1,225.0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75	1,281.7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87.51	487.5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17	298.1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0.72	330.7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36	165.36	0.00
[20806]企业改革补助	192.34	0.00	192.34
[2080699]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92.34	0.00	192.34
[20807]就业补助	8,777.91	0.00	8,777.91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777.91	0.00	8,777.91
[20808]抚恤	5.44	5.44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5.44	5.44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4.76	0.00	4.76
[2081002] 老年福利	4.76	0.00	4.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0	0.00	10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0	0.00	1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8.77	91.38	5,177.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5.38	91.38	5,06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6	45.9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2	45.4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64.00	0.00	5,06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3.39	0.00	113.3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39	0.00	11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15	344.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15	344.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15	344.1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698.01
[301]工资福利支出	3,583.52
[30101]基本工资	534.27
[30102]津贴补贴	885.72
[30103]奖金	602.36
[30107]绩效工资	503.3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7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5.3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9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30
[30113]住房公积金	344.1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4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42
[30201]办公费	12.87
[30202]印刷费	6.38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1.60
[30206]电费	18.20
[30207]邮电费	25.54
[30211]差旅费	3.47
[30213]维修（护）费	14.91
[30214]租赁费	2.70
[30216]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40
[30226]劳务费	4.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9.50
[30228]工会经费	30.14
[30229]福利费	37.6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1.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37
[30302]退休费	833.14
[30305]生活补助	5.4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310]资本性支出	8.7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7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212.89
[301]工资福利支出	487.1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14
[30201]办公费	5.00
[30202]印刷费	2.40
[30207]邮电费	1.00
[30211]差旅费	0.88
[30213]维修（护）费	56.00
[30226]劳务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7.39
[30228]工会经费	5.53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9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74.51
[30305]生活补助	1,270.72
[30307]医疗费补助	5,168.00
[30308]助学金	1,458.2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7.57
[312]对企业补助	3,701.11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3,701.1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6.76	196.76	0.00	0.00
“三公”经费	26.40	26.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2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0.4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698.01	4,698.01	4,698.0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合计	3,583.52	3,583.52	3,583.5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265.42	265.42	265.4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合计	840.37	840.37	840.3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合计	8.70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65.05	2,365.05	2,365.0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51.89	1,651.89	1,651.8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1	140.11	140.1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64	572.64	572.6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65.35	165.35	165.3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7.56	137.56	137.5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	10.39	10.3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0	17.40	17.4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577.93	577.93	577.9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46.87	446.87	446.8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7	31.77	31.7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29	99.29	99.29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943.77	943.77	943.7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工资和福利支出	752.39	752.39	752.3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67	54.67	54.6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70	136.70	136.7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17.13	117.13	117.1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0.92	110.92	110.9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城乡居民保险管理中心	528.78	528.78	528.7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83.88	483.88	483.8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6	22.26	22.2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4	14.34	14.3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8.30	8.30	8.3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276.74	18,212.89	18,212.89	0.00	0.00	63.85	0.00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67.17	2,467.17	2,467.17	0.00	0.00	0.00	0.00	
编外人员经费(1)-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财政补助项目	102.60	102.60	102.6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加强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完善纠纷治理长效机制。全面构建起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着力推动构建我区劳资纠纷及群体性事件预防化解体系，有效遏制劳资纠纷高发态势，确保我区劳资纠纷预防化解处置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成效。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代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从化分中心申报）	104.00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政府资助社申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对符合政府资助金资助条件的市属社申人员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进行资助，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此类人员的经济负担，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实现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目标。
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16.92	16.92	16.92	0.00	0.00	0.00	0.00	完成32000卷流动人员档案的数字化加工及系统建立，减少纸质档案翻阅次数，延长档案使用寿命，实现档案的现代化管理；提高利用效率，扩大档案储存空间，提高档案安全性，促进我区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的提高。
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2023年市补助）（穗财社（2022）34号）	133.46	133.46	133.46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国家、省市政策，做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服务保障工作，吸引和留住各地优秀大学生，做好我区“三支一扶”工作，为我区打造全省乃至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以及幸福美丽生态之城提供人才保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高级技工学校免学费补助	733.37	733.37	733.37	0.00	0.00	0.00	0.00	促进教育公平，对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免学费补助，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2022年中央补助）（粤财社（2023）19号）（穗财社（2023）9号）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国家、省市政策，做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服务保障工作，吸引和留住各地优秀大学生，做好我区“三支一扶”工作，为我区打造全省乃至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以及幸福美丽生态之城提供人才保证。
区高级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	20.30	20.30	20.30	0.00	0.00	0.00	0.00	促进教育公平，对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助学支持，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财政补助项目（2024年市补助）（穗财社（2023）33）	281.40	281.40	281.4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加强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完善纠纷治理长效机制。全面构建起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着力推动构建我区劳资纠纷及群体性事件预防化解体系，有效遏制劳资纠纷高发态势，确保我区劳资纠纷预防化解处置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成效。
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及薪酬调查经费财政补助（2024年市补助）（穗财社（2023）33号）	20.65	20.65	20.6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共服务和薪酬调查业务财政补助项目，利用专业化社会力量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提供一定期限的一揽子服务和开展薪酬调查和人工成本监测，规范小微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加强掌握了解企业工资和人工成本信息，提高企业管理和指导工作水平，构建小微企业、托管服务机构、运营方、政府方的四级框架，指导企业合理确定人工成本和劳动者工资，为政府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决策参考。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2024年市补助）（穗财社（2023）33号）	262.08	262.08	262.08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国家、省市政策，做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服务保障工作，吸引和留住各地优秀大学生，做好我区“三支一扶”工作，为我区打造全省乃至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以及幸福美丽生态之城提供人才保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外人员经费(2)-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贴	6.63	6.63	6.63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国家、省市政策，做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服务保障工作，吸引和留住各地大学生，做好我区“三支一扶”管理工作，为我区打造全省乃至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及幸福美丽生态之城提供人才保证。
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74.21	74.21	74.21	0.00	0.00	0.00	0.00	完成32000卷流动人员档案的数字化加工及系统建立，减少纸质档案翻阅次数，延长档案使用寿命，实现档案的现代化管理；提高利用效率，扩大档案储存空间，提高档案安全性，促进我区人事档案信息化水平的提高。
区高级技工学校免学费补助·	704.55	704.55	704.55	0.00	0.00	0.00	0.00	促进教育公平，对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扶持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免学费补助，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广州市从化区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115.00	5,115.00	5,115.00	0.00	0.00	0.00	0.00	
区机关事业单位医保基金	5,064.00	5,064.00	5,064.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从化区属医保参保人医疗待遇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我区的经济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区机关事业单位医保系统运维经费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区机关事业单位医保系统工作高效运转，保障区属医保参保人正常的医疗待遇。
医保基金计算机智能审核系统服务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监测区机关事业单位医保异常就医数据，协助控制区机关事业单位医保医疗费用合理使用，捍卫基金安全。
广州市从化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335.72	1,335.72	1,335.72	0.00	0.00	0.00	0.00	
本地政策待遇发放系统维护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本地政策待遇发放系统的日常正常运行，有效保障各类生活补贴的准确、及时发放。
编外人员经费(1)-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合同工工资正常发放，使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顺利开展，保证中心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险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补贴	3.81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解决我区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生活补贴、护理费发放问题，减轻此类人员的经济负担，此类人员“老有所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和谐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部分退休干部生活、医疗等补助	8.64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依据1. 关于做好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申报护理补助工作的通知（穗老〔2016〕26号）；2.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穗组通〔2016〕36号）；3. 关于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粤组通〔2016〕28号），为解决我区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的生活、医疗等补助发放问题，减轻此类人员的经济负担，保障此类人员“老有所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和谐发展。
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费	148.80	148.80	148.80	0.00	0.00	0.00	0.00	依据从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复函（从府办复〔2013〕455号），为解决我区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发放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此类人员的生活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实现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目标。
社会化管理人员节日慰问金	42.40	42.40	42.4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社会化管理人员节日慰问金，提高社会化管理人员的生活水平。
社会化管理人员生活费	499.86	499.86	499.86	0.00	0.00	0.00	0.00	稳定发放我区托管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医疗补贴；保障托管离休干部的医疗报销待遇；稳定发放政策落实人员的退休待遇；与社保基金待遇信息共享，保障资金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企业离休干部补贴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1. 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关于科级及以下离休干部提高待遇后增加离休费（养老金）办法的通知（穗老〔2011〕60号）；2. 转发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的通知（穗组通字〔2011〕36号）；3. 关于科级及以下离休干部提高待遇后增加离休费（养老金）办法的通知（粤组通〔2011〕81号）。4. 关于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组通字〔2011〕29号），为解决我区企业离休干部的生活补贴发放问题，保证企业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与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待遇持平。
原国有企业部分退休人员补贴	188.00	188.00	188.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印发《关于对我市原国有企业（行政性公司）部分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从组字〔2011〕6号），为解决我区原国有企业退休干部的生活补贴发放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此类人员的生活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实现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目标。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资金（2024年市补助）（穗财工〔2019〕169号）	6.34	6.34	6.34	0.00	0.00	0.00	0.00	解决我区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发放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此类人员的生活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实现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企业离休干部补贴 ‘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1. 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关于科级及以下离休干部提高待遇后增加离休费（养老金）办法的通知（穗老（2011）60号）；2. 转发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的通知（穗组通字（2011）36号）；3. 关于科级及以下离休干部提高待遇后增加离休费（养老金）办法的通知（粤组通（2011）81号）。4. 关于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组通字（2011）29号），为解决我区企业离休干部的生活补贴发放问题，保证企业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与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的待遇持平。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补贴 ‘	0.95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解决我区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生活补贴、护理费发放问题，减轻此类人员的经济负担，此类人员“老有所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和谐发展。
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费’	37.20	37.20	37.20	0.00	0.00	0.00	0.00	依据从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复函（从府办复（2013）455号），为解决我区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发放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此类人员的生活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实现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目标。
社会化管理人员节日慰问金 ‘	10.60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按时、足额发放社会化管理人员节日慰问金，提高社会化管理人员的生活水平。
原国有企业部分退休人员补贴 ‘	47.00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印发《关于对我市原国有企业（行政性公司）部分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从组字（2011）6号），为解决我区原国有企业退休干部的生活补贴发放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此类人员的生活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实现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化管理人员生活费	124.96	124.96	124.96	0.00	0.00	0.00	0.00	稳定发放我区托管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医疗补贴；保障托管离休干部的医疗报销待遇；稳定发放政策落实人员的退休待遇；与社保基金待遇信息共享，保障资金安全。
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部分退休干部生活、医疗等补助	2.16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依据1. 关于做好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申报护理补助工作的通知（穗老（2016）26号）；2.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穗组通（2016）36号）；3. 关于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粤组通（2016）28号），为解决我区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的生活、医疗等补助发放问题，减轻此类人员的经济负担，保障此类人员“老有所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和谐发展。
广州市从化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8,783.91	8,783.91	8,783.9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自谋职业随军家属申领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4.80	44.80	44.80	0.00	0.00	0.00	0.00	为了进一步体现我市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关系，加强驻市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保障，发放基本生活和社保补贴，提高我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质量和水平。
就业补助资金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保持我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有效带动我区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高校生等人群稳定就业，降低企业的用人成本，鼓励其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激励群众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有效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作用，确保社会稳定，有利于推进“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
编外人员经费(1)-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发放1名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含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工会经费提取上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2024年市补助）（穗财社（2023）33号）	7,391.11	7,391.11	7,391.1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目标3：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就业补助资金·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保持我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有效带动我区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高校生等人群稳定就业，降低企业的用人成本，鼓励其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激励群众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有效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作用，确保社会稳定，有利于推进“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
广州市自谋职业随军家属申领基本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进一步体现我市拥军传统，增进军政军民关系，加强驻市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保障，发放基本生活和社保补贴，提高我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质量和水平。
广州市从化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49.55	385.70	385.70	0.00	0.00	63.85	0.00	
社会申办退管活动资金	56.66	56.66	56.66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保障社会化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的发放和各项退管服务工作日常开支，有效促进退管服务工作的开展，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社会化退休人员的关怀，让他们的获得感更强、幸福感更足。
退休人员移交退管活动资金	63.85	0.00	0.00	0.00	0.00	63.85	0.00	保证移交退休人员慰问金发放及时，开展移交退休人员探访慰问和文体活动开展，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
特殊退休人员安置费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已纳入且缴纳特殊人员退休人员安置费的退休人员，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意外事故符合规定标准的给予一定额度报销费用。
编外人员经费(1)-临聘人员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出，确保业务经办工作顺利开展，保证我办为退休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退休管理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申办退休退管服务（2024年市补助）（穗财社（2023）33号）	307.28	307.28	307.28	0.00	0.00	0.00	0.00	保证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发放，开展社会化退休人员探访慰问和文体活动开展，确保退管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完成上级下达的退管任务。
社会申办退管活动资金	14.16	14.16	14.16	0.00	0.00	0.00	0.00	保证社会申办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正常发放，完成上级下达的退管任务。
广州市从化区城乡居民保险管理中心	125.39	125.39	125.39	0.00	0.00	0.00	0.00	
编外人员经费(1)-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保证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出，确保参保人正常保险征收和待遇发放。
居民医保护面专项财政补贴（2024年市补助）（穗财社（2023）34号）	113.39	113.39	113.39	0.00	0.00	0.00	0.00	解决我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政府资助资金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城乡居民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实现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目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974.75万元，比上年减少7,569.19万元，下降24.78%，主要原因是1.区机关事业单位医保基金项目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2962万元；2.广州市从化区高级技工学校用地征地拆迁补助经费（2023年市补助）未结转至本年使用，减少预算收入2910万元；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项目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1500万元；支出预算22,974.75万元，比上年减少7,569.19万元，下降24.78%，主要原因是1.区机关事业单位医保基金项目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2962万元；2.广州市从化区高级技工学校用地征地拆迁补助经费（2023年市补助）未结转至本年使用，减少预算支出2910万元；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项目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1500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6.4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4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6.76万元，比上年减少65.26万元，下降24.91%，主要原因是1. 本年减少人事档案库房及办公场所修缮费用25.77万元；2. 本年减少公医系统维护费9.5万元；3.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本区财力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压实行政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9.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2.6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9.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7.3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91.3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42.30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70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空调机、办公桌、办公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	8711.11	保持我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有效带动我区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高校生等人群稳定就业，降低企业的用人成本，鼓励其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激励群众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有效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作用，确保社会稳定，有利于推进“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